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举行。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,751.86 万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